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2〕8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50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刘媛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审批乌龙村集体经营性用地用于改善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乌龙村委会地处昆阳街道南部，辖新房村、小乌龙村、大乌龙村、小村、鲁姬村、大普家村、小普家村、湾子村、河埂村、小西村9个村民小组10个自然村，60岁以上老年人口670余人。其城郊结合部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功能等方面确有其独特性，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城郊结合部社会、经济等因素变得异常复杂，城郊结合部用地规划布局也是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关注的空间规划内容。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在我区正在组织编制的《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乌龙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是今年正在进行村庄规划编制的村庄之一。目前乌龙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对土地用途进一步深化研究，在满足生态保护、道路退距、绿化隔离等相关要求的同时，将统筹考虑布局相关地块的使用性质，提高农村集体用地使用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科学编制《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对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结合《晋宁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专题》研究结论，针对城郊结合部土地，一是位于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在满足生态保护、道路退距、绿化隔离等相关要求的同时，优化完善城郊结合部用地规划布局，对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二是位于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农村土地利用，提高城郊结合部农村集体用地使用效率；三是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村组、村民代表可向我局和规划编制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合理安排布局农村养老等配套设施。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红顺 13888051555）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27 日印发
